



「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宣傳短片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

目的

為加深市民對「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認識，以及推廣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優質服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聯同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舉辦「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宣傳短片創作比賽（比賽），歡迎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參加。

比賽內容

參賽者須創作一部富有創意和吸引力的宣傳短片（片長不超過 1 分鐘），介紹和宣傳「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或「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參賽作品的內容可包括介紹兩個自願註冊計劃其目的或其對業界及市民的益處等。除介紹兩個計劃外，作品內容亦可包括與車輛修理相關的事項，如：理想的車房、最優秀的車輛維修服務、最佳維修體驗、乾淨整潔的車房等。參賽作品亦歡迎可加入標語、口號或歌曲，以助進一步表達訊息。

參賽表格可於機電署索取或於下列網頁下載和列印：

https://www.emsd.gov.hk/tc/supporting_government_initiatives/registration_scheme_for_vehicle_maintenance/index.html



參賽者亦可瀏覽以上網頁，以取覽有關「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的最新資訊。

截止報名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參賽資格

參賽者**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可以個人名義或團隊形式參賽，隊伍人數為二至五人。每位參賽者或每支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遞交多份或不完整作品的參賽者或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其所遞交的其他作品亦會作廢。

參賽組別

- **公開組** – 所有香港居民（包括車輛維修業界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
- **學校組** – 所有香港中、小學生
- 學校組另設有「**最積極參與學校獎**」，以表揚積極參與的學校

參賽辦法

1. 每位參賽者／每支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2. 參賽作品可選擇宣傳「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或「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
3. 參賽作品必須符合以下基本規格及要求：
 - 影像檔長度不得多於 1 分鐘。
 - 作品以中文或英文表述。
 - 影片須以 AVI、MPEG、WMV 或 MP4 格式上載。
 - 影片中可包括文字、圖像及動畫。
 - 影片解像度不得低於 1920 x 1080p (16:9)。
 - 為方便使用影片，建議提供字幕以描述對話內容、重要提示和周圍的噪音。
(請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 <https://www.ogcio.gov.hk/tc/>)
 - 如果影片包含字幕，中文字體須為新細明體 (PMingLiU) 或英文字體為 Arial，字體大小則為 35。
 - 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表格上列明作品名稱，並附有不多於 150 字有關宣傳短片設計的簡介。
4. 參賽者須在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把作品遞交至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5. 遞交參賽作品方法：
 - 方法一：電郵**
把參賽作品的連結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電郵至 vmr_u@emsd.gov.hk。檔案名稱須註明參賽者姓名，而電郵主題亦須註明「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宣傳短片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
 - 方法二：郵寄或親身遞交**
把載有參賽作品原始檔案的唯讀光碟 (CD 或 DVD) 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放入信封內密封，並在信封面註明「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宣傳短片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以郵寄方式或親自於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 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車輛維修註冊組
6. 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受理 (以收到電郵的時間／郵戳日期為準)。

7. 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表格上填妥全部所需資料，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8. 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其部分作品或其所使用的照片的原始檔案作評審及宣傳用途。如參賽者未能或拒絕遞交相關的原始檔案，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的權利。

評審準則

得獎作品可被用作宣傳和推廣「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因此在評審參賽作品時會考慮其內容、意念、設計、創意、製作等元素。

內容及意念 能夠推廣「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或「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切合主題	<u>50%</u>
設計及創意 創作概念、設計原創性及趣味性	<u>30%</u>
製作 鏡頭運用、表達技巧及視聽效果	<u>20%</u>

評審團

評審團由委員會轄下的管理及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

獎項

	「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宣傳短片創作比賽
公開組	冠軍（一名）：現金禮券（港幣 5,0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亞軍（一名）：現金禮券（港幣 3,5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季軍（一名）：現金禮券（港幣 2,0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優異獎（三名）：現金禮券（港幣 1,0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學校組	冠軍（一名）：現金禮券/書券（港幣 5,0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亞軍（一名）：現金禮券/書券（港幣 3,5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季軍（一名）：現金禮券/書券（港幣 2,0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優異獎（三名）：書券（港幣 1,000元）及獎勵證書一張
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書券（港幣 3,500元）及獎盃乙座

領取參賽證書/換領紀念品

所有參賽者均可獲發一張參賽證書。另外，如參賽者在提交作品後，把參賽宣傳短片上載至個人社交媒體平台（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即可致電 2808 3545 與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預約，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公眾假期除外）內換領精美紀念品一份。屆時參賽者須出示有關個人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以便進行確認。

條款及細則

所有參賽者須於參賽表格上確認遵守下列所有比賽條款及條件，否則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必須確保參賽作品以正面的手法和簡潔的文字，準確地表達主題和內容，以達致宣傳「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的目的，並向公眾和業界推廣註冊車輛維修工場／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優質服務。
-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其內容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版權及從未被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比賽。參賽作品如侵犯知識產權，參賽者須承擔一切責任。如懷疑參賽作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機電署及委員會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政治、誹謗等成分，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機電署及委員會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和規格的作品。
- 參賽者必須確保所有填寫或提交的資料均正確無訛，以及沒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的資料。如資料失實或不正確，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會被取消。機電署及委員會無須承擔任何因資料不正確而無法通知得獎者領獎的責任。
- 機電署及委員會無須對參賽者未能成功提交作品負責。如有任何遞交錯誤、遺漏、中斷、刪除、故障、操作或傳送延誤、通訊線路故障、作品被竊、破壞或未經授權取閱或修改，機電署及委員會概不負責。
- 機電署及委員會即使沒有／拖延／放寬／延期執行任何比賽條款及條件，也不等於放棄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而機電署及委員會即使單次或局部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也不會因此而被阻止將來行使或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
- 機電署人員、車輛維修諮詢委員會成員、管理及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及上述人士的家屬，均不得參加比賽。
-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退還。參賽者在遞交作品前可保留備份。
-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將全屬機電署所有。為免生疑問，參賽者同意機電署可隨時把其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作任何用途，例如剪輯、展示、複印或複製，以及上載至其網站供公眾下載或使用，而無須事先徵求參賽者同意。
- 如因參賽作品而遭提出申索，機電署保留權利就相關申索而引致的損失向參

賽者追討所有法律許可的賠償。

- 機電署及委員會保留權利詮釋和修訂比賽條款及條件（包括評審準則），而無須事先通知參賽者，惟有關詮釋及修訂不得違背比賽精神和宗旨。參賽者不得對有關詮釋及修訂提出異議。
-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須遵守有關決定。
- 獎品不得兌換作現金。所有參賽者同意機電署及委員會無須對參賽者因接受、管有或使用獎品而可能蒙受的任何傷害、損失或損壞負責。參賽者亦明白機電署及委員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不會就任何獎品作出明示或默許的保證、申述或擔保。
- 參賽者同意機電署有權把得獎作品及得獎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學校名稱、受僱的車輛維修工場名稱、年齡及個人相片）在任何媒體公布，作宣傳用途。所有個人資料的公布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其相關守則的規定。
- 如參賽者所提交的資料或作品對機電署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失及損害，參賽者須負上一切相關責任。
- 團隊形式參賽的人數最多是五位成員。如欲以團隊形式參加中學組及小學生組比賽，所有成員必須來自同一所學校。
- 每位參賽者只可參加一個組別，並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其餘作廢。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包含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名稱、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標識或作任何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
- 參賽者須應主辦機構邀請參與相關的宣傳活動。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 2021 年 12 月在機電署網站公布。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得獎者須於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領獎。逾期未領的獎品將被沒收。優勝作品將有機會用以製作「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的宣傳物品。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545 或電郵至 vmru@emsd.gov.hk，與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